

关于《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落实新《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要求，与中国证监会12386服务平台优化运行相关工作衔接配合，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回应各方关切，我会根据举报工作实践经验，修订完善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形成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4年6月，我会发布实施《暂行规定》，设立了重大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2020年1月，《暂行规定》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7号)。2019年、2022年《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增加了举报和奖励制度条款。运行8年来，举报工作丰富了违法违规线索来源渠道，对反映投资者诉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以来，社会和市场有关方面通过各种方式向我会提出加大有奖举报力度、加强举报人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12386服务平台优化运

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施行，举报诉求渠道整合进入 12386 服务平台统一诉求入口，《暂行规定》也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有机衔接 12386 服务平台制度。一是**调整接收渠道**。通过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网络举报系统接收举报调整为通过中国证监会 12386 服务平台接收。二是**明晰转办机制**。符合条件的举报，可作为稽查案件调查线索的按规定转稽查部门处理，其他举报材料，按照职责分工转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处理。三是**完善办理要求**。符合条件的举报，举报处理单位予以登记，并采取适当方式核实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予登记的举报，应当予以存档。

（二）落实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要求。一是**提升奖励金额**。每案奖金限额从 10 万元提升为 30 万元。举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涉案数额巨大的案件线索，每案奖金限额从 30 万元提升为 60 万元。内部知情人员有重大贡献的，最高金额从不超过 60 万元提升为 120 万元。二是**激励内部人举报**。内部知情人员举报最高奖励金额 120 万元，提升了一倍；同时，明确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内部知情人举报也可纳入奖励范围。

（三）其它调整。一是**加强奖励资金预算管理确保奖金支付依法合规**。明确举报奖励资金按照财务预算等各类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严格管理，规范支出。二是**更好维护举报秩**

序促进举报人有效行使举报权利。明确举报人提出撤销、撤回等放弃举报请求的，不予奖励，也不影响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将“举报人妨碍或者阻碍举报查处工作的”纳入不予奖励情形。